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131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吳惠珍

　　劉庭均

被　　告　惠豪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謝蕙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捌拾叁萬伍仟叁佰叁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約定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4、16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惠豪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惠豪公司）邀同被告謝蕙娟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等債務及其他

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為限額，願與惠豪公司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惠豪公司分別於民國108年10月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共8筆合計1,200萬元，分別於109年5月6日、同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16日辦理展期，目前尚欠原告1183萬5,334元，借款金額、到期日、利率等如附表所示。詎前開借款自附表所示最後計息日起，被告未依約繳付利息，依約定書條款第5條第1款、第6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借款人任何一宗本金、債務不依約清償、付息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原告據此要求惠豪公司清償本金及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詎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謝蕙娟依約既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、催告函及雙掛號回執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91頁）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汶晏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，元／日期：民國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餘欠金額	利息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	
			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利率）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10%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%計收
1	80萬0,000元	75萬8,834元	自111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0%	自111年5月27日起至111年11月26日止	自111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
2	70萬0,000元	70萬元				
3	66萬0,000元	66萬元				
4	54萬0,000元	54萬元				
5	240萬0,000元	227萬6,500元				
6	210萬0,000元	210萬元				
7	264萬0,000元	264萬元				
8	216萬0,000元	216萬元				
總計	1200萬0,000元	1183萬5,334元				